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史郁萱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03

電子信箱：yuhsuan3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21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編製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勞動教育補充教材  
已上傳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，請各校參考運用  
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23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具備勞動權益相關知能，勞動部以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教科用書為文本，製作可融入相對應單元之補充教材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上傳至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CIRN)/議題教學/相關議題/勞動教育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cu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9>。請各校於相關領域課程教學及研習增能活動時，適時融入勞動權益概念，俾使勞動意識深植校園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  
2025/03/17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70